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提供墊款之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及第17.17條而作出，該條文規定當墊款或應收貿易賬款之個別增幅，與先前披露之數字比較，超過市值3%之披露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市值總額約為23,04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墊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內披露。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一家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增幅（「增幅」）超過按緊接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本集團市值（「市值」）之3%，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交易日(為緊接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76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市值約為23,040,000港元。於本公佈所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增幅(「增幅」)分別是以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原先所披露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原先所披露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作比較而得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及第17.17條披露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其個別增幅超過市值之3%，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較早時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與市值 比較之增幅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Beijing Hui Long Xin Trading Co. Ltd.	2,644	12,298	2,210	10,184	8.8%
Tianjin Chi Me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2,915	13,558	2,626	12,101	5.8%
Xiamen Xin Cheng Gung Auto Co. Ltd.	2,689	12,507	1,048	4,829	33.1%
Fuzhou Zhong Bao Trading Co. Ltd.	2,113	9,828	1,185	5,461	18.7%
			**較早時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Jung Xin Automobiles Trading Co. Ltd.	2,539	11,809	2,196	10,073	6.9%

* 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換算。

** 以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

應收BEIJING HUI LONG XIN TRADING CO. LTD. (「BEIJING HUI LONG XIN」) 之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Beijing Hui Long Xin Trading Co. Ltd. (「Beijing Hui Long Xin」) 之貿易賬款約為2,644,000新加坡元 (約等於12,29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21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0,184,000港元)。Beijing Hui Long Xin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該等應收賬款乃由於在中國銷售汽車予Beijing Hui Long Xin而產生，而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乃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前償還。應收Beijing Hui Long Xin之貿易賬款增幅佔本集團市值約8.8%。

應收TIANJIN CHI ME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TIANJIN CHI MENG」) 之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Tianjin Chi Me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Tianjin Chi Meng」) 之貿易賬款約為2,915,000新加坡元 (約等於13,55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62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2,101,000港元)。Tianjin Chi Meng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該等應收賬款乃由於在中國銷售汽車予Tianjin Chi Meng而產生，而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乃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前償還。應收Tianjin Chi Meng之貿易賬款增幅佔本集團市值約5.8%。

應收XIAMEN XIN CHENG GUNG AUTO CO. LTD. (「XIAMEN XIN CHENG GUNG」) 之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Xiamen Xin Cheng Gung Auto Co. Ltd. (「Xiamen Xin Cheng Gung」) 之貿易賬款約為2,689,000新加坡元 (約等於12,507,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048,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829,000港元)。Xiamen Xin Cheng Gung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該等應收賬款乃由於在中國銷售汽車予Xiamen Xin Cheng Gung而產生，而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乃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前償還。應收Xiamen Xin Cheng Gung之貿易賬款增幅佔本集團市值約33.1%。

應收FUZHOU ZHONG BAO TRADING CO. LTD. (「FUZHOU ZHONG BAO」) 之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Fuzhou Zhong Bao Trading Co. Ltd. (「Fuzhou Zhong Bao」) 之貿易賬款約為2,113,000新加坡元(約等於9,82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185,000新加坡元；約等於5,461,000港元)。Fuzhou Zhong Bao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該等應收賬款乃由於在中國銷售汽車予Fuzhou Zhong Bao而產生，而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乃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償還。應收Fuzhou Zhong Bao之貿易賬款增幅佔本集團市值約18.7%。

應收JUNG XIN AUTOMOBILES TRADING CO. LTD. (「JUNG XIN」) 之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Jung Xin Automobiles Trading Co. Ltd. (「Jung Xin」) 之貿易賬款約為2,539,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1,08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2,19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0,073,000港元)。Jung Xin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該等應收賬款乃由於在中國銷售汽車予Jung Xin而產生，而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乃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前償還。應收Jung Xin之貿易賬款增幅佔本集團市值約6.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及第17.17條披露墊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墊款，其個別增幅超過市值之3%，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較早時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與市值 比較之增幅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公司	6,916	32,167	4,992	23,005	38.8%

墊予北方安華集團之墊款

墊予北方安華集團之墊款約為6,91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2,16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4,99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3,005,000港元)。該筆墊款供北方安華集團用於採購汽車及支付相關進口稅費,藉此讓本集團可善用北方安華集團之分銷網絡作營銷及推廣之用。如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中國對進口汽車實施限制,只有若干實體獲准許並合資格進口汽車至中國。董事認為,本集團倚賴北方安華以在中國推廣進口汽車銷售,及本集團就此向北方安華提供墊款,均屬正常商業做法。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或之前償還。應收北方安華集團之墊款增幅佔本集團市值約38.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本集團向上述客戶提供墊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將於第一季度報告內披露。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向銷售對象為中國最終客戶之香港及中國零售商分銷客車,特別是寶馬、本田及平治;(ii)向北方安華集團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iii)於中國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等售後服務;以及(iv)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汽車零件及配件之貿易。

釋義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1.00新加坡元 = 4.651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1.00新加坡元 = 4.587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00新加坡元 = 4.608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靖諧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靖諧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